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6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院简介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下设资源开发工程系、矿物加工与材料系、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空间信息与规划系，拥有关键非金属矿产资源绿色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矿物资源加工与环境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和湖北省资源与环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

学院拥有矿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2个一级学科博士点，拥有一批高层次人才，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高层次（青年）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省级教学名师、湖北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学科首席教授等20余人。

学院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积极开展应用基础和技术开发研究，取得了一大批学术和技术成果。近年来，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奖励42项；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80余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44项；在国内外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000余篇；出版学术专著、教材等20余部。主要科研方向有：非金属矿采矿方法及理论、矿山爆破及矿山岩体力学、矿山数字化与智能开采、非金属矿提纯与深加工、非金属矿材料设计与应用、复杂难选资源及城市矿产开发利用、水质净化理论与技术、环境污染控制材料、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土壤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环境地理信息系统等。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武汉理工大学202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考生，经学院审核通过，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面试合格后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可列入拟录取

名单：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的第三档及以上档次的期刊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为第一档期刊论文，以第一或第二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等同于1篇第三档期刊论文；

(2)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有证书）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3)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注：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校内第一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期刊论文等同于研究生第一作者论文，需提供导学关系证明。

3. 对于报考科研经费博士的考生，符合《武汉理工大学202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且学术成果和科研经历经学科专家组评审后认定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三、组织机构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学院成立2026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组成如下：

组 长：包申旭、刘 东

副组长：李柏林、郭 娜

成 员：李 宁、任子杰、杨 列、尹章才

秘 书：石锦华

2. 学院招生专家组

学院成立招生专家组负责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学院考核、面试等相关工作。按学科相关原则成立矿业工程和环境科学与工程（含环境地理信息系统）2个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组，专家组组成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学科方向、研究领域、人员结构等确定。

四、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

2026年1月20日-3月20日，考生登录报名系统（<https://yz.chsi.com.cn/>）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原件），应届毕业生由培养单位教务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档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两份攻读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专家推荐书（原件），由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其中1位原则上是报考博士导师），需亲笔签名，外校专家需加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3）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4）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5）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7）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摘要（应届生）；

（8）代表科研能力的科技成果及证明材料：近五年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须提供导学关系证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加盖具有文献检索资质部门公章的检索证明和论文全文（已见刊未检索的论文须提供含DOI号的论文全文及期刊信息检索证明）；近五年以本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本人第二发明人，须提供导学关系证明）获得国家或国际授权发明专利证书；近三年获得的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证书须

加盖单位公章；

(9)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模板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0)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11)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申请材料扫描后于2025年3月20日前发送至邮箱1294546275@qq.com，邮件标题和附件均命名为“考生姓名—报考导师—报考专业”。纸质版材料提交或快递至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校区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南楼404研究生办公室，石老师收（电话：027-87885647），建议使用顺丰、中国邮政快递提前邮寄，以免遗失，逾期不予受理（材料接收时间为2月26日—3月20日）。

特别说明：

(1) 申请材料请按“考生申请所需材料”清单顺序编号，分类汇总后装入档案袋，若递交的材料不全、无效或超出规定时间，申请将不予受理；

(2) 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申请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参加考核资格、拟录取资格或学籍；

(3) 纸质版申请材料信息须与报名系统中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纸质版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招生选拔工作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各类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遴选合格的考生参加笔试和面试考核，在学院官网上公布初审结果（网址：<http://sree.whut.edu.cn/>）。

五、考核方式与内容

1. 本年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核通过线下方式进行，如有特殊情况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开展。

2. 博士考生考核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

(1) 笔试主要考核考生的英语能力和专业知识，满分100分，其中英

语部分50分，专业知识考核部分50分。各学科考试内容如下：

序号	学科（代码）	笔试考核内容
1	矿业工程 (081900)	1. 采矿工程专业英语或矿物加工工程专业英语 2. 矿业工程概论或资源加工学
2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00)	1.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英语或地理学专业英语 2. 环境科学与工程概论或地理信息系统原理

(2) 面试考核主要由考生汇报和专家提问部分组成，总分100分。考生汇报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科研情况、工作经历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PPT文档并讲演15分钟左右，分值占比60%。专家提问主要考核专业背景、创新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和潜力以及语言表达等方面。考生作答时间为15分钟左右，分值占比40%。

(3) 考核总分按100分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面试考核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接收指标、录取原则和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考核综合成绩不合格者（合格成绩为60分），不予录取。

七、工作进度安排

2026年1月20日—2026年3月20日，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

2026年3月20日前，考生向报考单位邮寄或现场提交报名申请材料；

2026年4月上旬，完成资格审核并公布入围考试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2026年4月中旬，学院组织考试。

具体考试日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请及时关注学院网站相关通知。

八、其他说明

（一）《资源与环境工程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查询网址：
<http://sree.whut.edu.cn/yjsjy/xzzq/>。

（二）全日制定向博士生不安排统一住宿，且不享受由国家统筹拨款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三）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五）学院纪委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六）未尽事宜由资环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决定。

（七）考生咨询电话：027-87885647，监督举报电话：027-87162433。